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GX-ZFCG-001

项目名称：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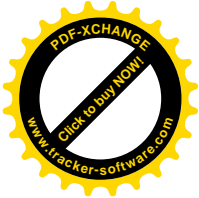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四章：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2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程序.....	22
第七章 用户需求.....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采购人”）的委托，就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HNGX-ZFCG-001

2. **谈判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2)、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3)、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能力。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08:30:00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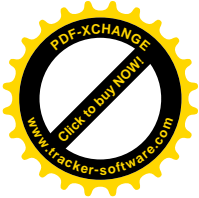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915 房。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17: 30: 00（北京时间）。

4.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需提供近三年（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15：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5.3、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1日15：00：00。

5.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其他。

1.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60号

联系人：卓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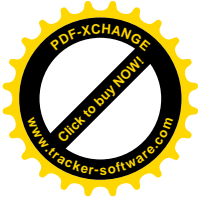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电 话：0898-3658003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海府路12号亚希大厦915房

联系人：叶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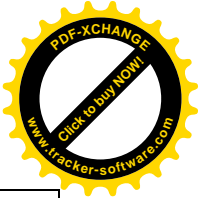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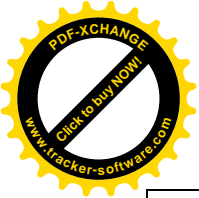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98-6537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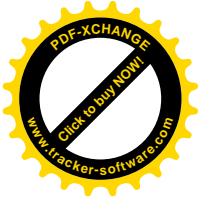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卓先生 电话：0898-36580039
1.2	代理单位名称：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915 房 联系人：叶工 电话：0898-65371888
2.1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9.2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附件 1 投标函</p> <p>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p> <p>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p> <p>附件 5 其他材料</p>
11.2	服务周期：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5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1.5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6.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 15时 00 分
22.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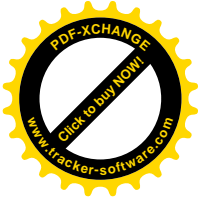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第七章 用户需求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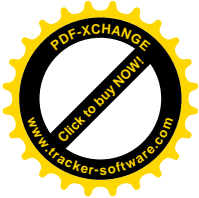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正本”、“副本”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国信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谈判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报价、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报价、谈判

16.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为：以各个项目的招标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出来的100%价格为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百分率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0.00%~100%，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16.2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



参加。

16.3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单位 0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



布的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00）由招标人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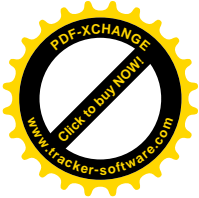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2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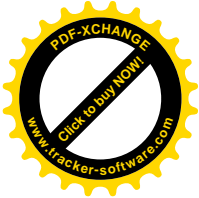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5 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合同总价承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其中：1、物资、装备、文体类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报价为____%，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的报价为____%；2、服务类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报价为____%，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的报价为____%；3、工程类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报价为____%，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的报价为____%）。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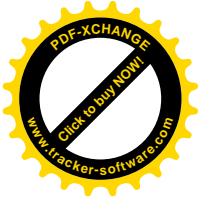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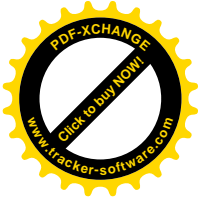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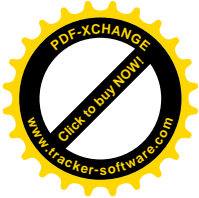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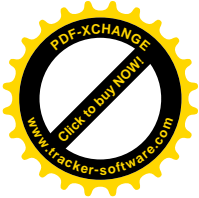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3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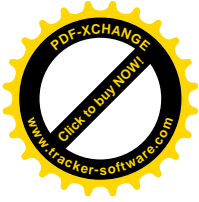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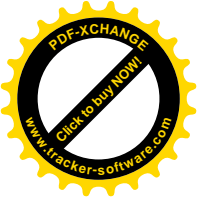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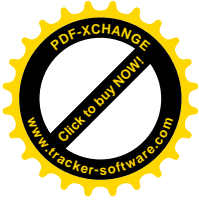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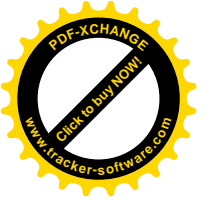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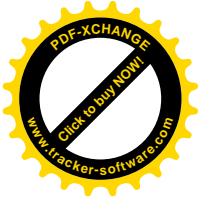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3至今)



附件 5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工期不满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无

(5) 报价家数：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谈判）

三、详细评审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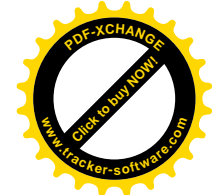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价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最低



价为中标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按报价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以各个项目的招标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出来的60%价格为成本价)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取第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该项目承包价。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有效合格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第七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公开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海南省警卫局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所有需要采购和招标的项目提供相关招标代理服务。

(二)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质量：优。

三、具体要求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遵循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三) 工作内容

- 1、招标文件的编制；
- 2、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报名；
- 3、审查投标申请人的资格，确定投标人；
-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5、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 6、发放中标通知书及开标会议纪要；
-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